

##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

会（2017）15号）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2）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3）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

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第十一条“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”，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已计入营业外收支，故前述新修订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